



加艾伦·布拉德利◎著
Alan Bradley 陈杰◎译

馅饼的秘密

我想说我很害怕，但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恰恰相反，这算得上到目前为止发生在我生命中最有趣的事了。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加艾伦·布拉德利◎著
Alan Bradley 陈杰◎译

馅饼的秘密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馅饼的秘密 / (加) 布拉德利著; 陈杰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039-4056-9

I. 馅… II. ①布…②陈… III. 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24136号

馅饼的秘密

- | | |
|------|--|
| 作 者 | [加] 艾伦·布拉德利 |
| 译 者 | 陈 杰 |
| 责任编辑 | 任肖兵 |
| 特约策划 | 常月仙 |
| 封面设计 | 弘文馆·李道娥 |
| 出版发行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100029 |
| 网 址 | www.whyscbs.com |
| 电子邮箱 | whysbooks@263.net |
| 电 话 | (010)64813345 64813346(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发行部)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
| 版 次 |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
| 开 本 | 910×620毫米 1/32 |
| 印 张 | 10.25 |
| 字 数 | 240千字 |
| 书 号 | ISBN 978-7-5039-4056-9 |
| 定 价 | 25.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1

壁橱像凝固的污血一样漆黑异常。两个姐姐合伙把我塞进了壁橱，然后把壁橱的门无情地锁上了。我完全靠鼻孔吸气，努力保持着平静。每吸一口气，我都试图坚持着从一数到十，但刚数到八，我就只能无奈地把刚刚吸入鼻孔的空气缓缓地释放到黑暗之中。唯一让我感到幸运的是，她们把我的嘴巴堵得死死的，反倒让两个鼻孔变得特别通畅，可以让我缓慢而不间断地呼吸到壁橱里陈腐发霉的空气。

她们用丝绸围巾把我的两只手绑在身后，我试着用指甲盖把围巾钩破，但是由于啃指甲的坏毛病，这个小小的计谋根本就行不通。这时我灵机一动，把十个指尖并拢在一起，然后以这些微小而坚固的支点把被姐姐们绑得紧紧的两只手掌撑开。

接着我便开始转动手腕，当我感觉到一丝松动的时候，我用努力把两只手腕从绳套里挣脱出来，然后用两只拇指把围巾慢慢往下拉，绳结先是落在两只手掌之间，片刻之后，又移到了我的手指当中。如果她们能稍微动动脑子，把我的两个拇指绑在一起的话，我就不可能逃脱了。话说回来，她们就是这样两个不可救药的大傻瓜。

当两只手最终解脱出来以后，我迅速把塞在嘴里的东西取了出来。

最后该来对付壁橱的那道门了。但首先，我必须先确定她们没有躲在壁橱的外面等着我。我蹲下身子，通过柜门上的锁孔观察着阁楼里的状况。谢天谢地，她们总算没有忘记拔钥匙。阁楼上看不见一个人，除了那几片固有的阴影，一些废旧杂物和几样不起眼的小玩意以外，长方形的阁楼里空空如也。壁橱外没有什么异常情况，正是大显身手的好时机。

我把手高举过头，摸向壁橱的后方，用力从挂衣板上取下一个金属晾衣钩。我把衣钩弯曲的一端挂在锁眼上，用力把衣钩的另一端整平，渐渐把衣钩折成“L”状，这样我就能轻而易举地把一段平整的金属丝尽数插进壁橱门上的那个锁孔了。这时只需要再掌握那么一点钓鱼和拉小提琴的技巧就能把锁撬开，这对我来说简直太容易了。随着完美的“咔哒”声，门被轻轻地弹开了，我终于获得了自由。

我蹦蹦跳跳地走下宽阔的石头台阶，来到了楼下的大厅。我在厨房门口站了好一会儿，把马尾辫甩到肩膀后面它本该呆着的位置，然后把头发梳理整齐。

爸爸坚持让我们和妈妈活着的时候一样整点集合在家里的那张巨大的橡木餐桌边吃午饭。

“弗拉维亚，奥菲莉亚和达芙妮还没有下楼吗？”爸爸从平摊在他的那份烤肉和炸土豆边的那本最新一期《英国集邮家》杂志中抬起头来，暴躁地问我。

“我很长时间没看到她们两个了。”我说。

这倒是真的。自从她们把我的嘴堵上、眼睛蒙住，接着捆住四肢，沿着台阶拖上阁楼并把我扔进壁橱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她们。

爸爸透过厚重的镜片忿忿地瞪了我两眼，然后又把注意力集中在杂志中那些精美的邮票上了。

我咧嘴一笑，嘴巴张大到足以让爸爸看清固定着牙齿的金属牙套。虽然牙套上的金属丝让我看起来像脱了皮的飞艇一样，但它们能让爸爸觉得自己花的每一分钱都物有所值。不过此时爸爸已经把全部的身心都投入到眼前的这本杂志中，根本没心思来搭理我。

我揭开了覆在斯波德式（译注：英国一种陶瓷样式。）蔬菜盘上的盖子，然后从手绘着蝴蝶和覆盆子的盘底舀出一大勺青豆。我把餐刀当作直尺，用叉子把青豆整齐地放在面前的餐盘上：一颗颗微小的绿色球体横行竖列地摆放着，两两之间的距离丝毫不差，即使是最严谨的瑞士钟表匠都会对这样的图案叹为观止。厌倦了这样的游戏后，我用叉子从盘底左面第一列青豆中叉起一颗放在嘴里。

这全是奥菲莉亚的错。她毕竟已经十七了，至少也应该有些大人样，没多久她就要成人了。现在她却和十三岁的妹妹达芙妮合伙捉弄我，这简直是太不公平了！她们的年纪加起来也到三十岁了。三十岁！——可我却只有十一岁啊。这不仅仅是公平不公平的问题，她们俩真是太坏了。只是出于报复的心理，她们竟下得了如此的黑手。

第二天早晨，当我在屋子东侧顶楼自己的那间化学实验室里摆弄着各种形状的瓶瓶罐罐时，奥菲莉亚突然像个泼妇似的闯了进来。

“我的珍珠项链哪去了？”

我耸了耸肩。“那些不值钱的小玩意跟我有什么关系？”

“我知道是你拿的。我放在内衣抽屉里的那些大粒薄荷糖也不见了。根据我的观察，那些被人拿走的糖块好像都落在了同一张肮脏的小嘴巴里。”

我正在用酒精灯加热烧杯里的红色液体，顺手调整了一下火苗的大小。“如果你是在暗示我的个人卫生达不到你们那么高的水平，那你就来舔舔我的拖鞋试试吧。”

“弗拉维亚！”

“你可以试试！菲莉（注：奥菲莉亚的昵称），我已经对你们这种铺天盖地的指责感到厌倦了。”

但这时奥菲莉亚瞥见了烧杯里几近沸腾的红色液体，我刚才那番义正词严的还击立即被她的大呼小叫打断了。

“底下那团粘粘的东西是什么啊？”她用修剪过的长指甲敲击着烧杯上的玻璃。

“这是个小试验，当心，别碰它！那可是酸啊！”

奥菲莉亚的脸变得煞白。“那是我的珍珠！它们是妈咪给我留下来的！”

奥菲莉亚是哈莉特的女儿当中唯一一个把她叫做“妈咪”的，也是唯一一个记得把我们带到世上的那位女子鲜活模样的姐妹，奥菲莉亚曾经不厌其烦地跟我们强调过这一点。在我刚过一岁时，哈莉特就在一起登山事故中丧生了。平时在巴克肖不太有人提到她。

我经常扪心自问，我嫉妒奥菲莉亚那些关于母亲的回忆吗？我讨厌那些回忆吗？我觉得可能确实有一点。不过真实的感觉却有那么一些不同。事实上，不知出于何种原因，我有些藐视奥菲莉亚关于母亲的那些回忆。

我把头慢慢地从手里的活计中抬了起来，这样眼镜上的两块圆圆的镜片会把两道信号灯式的白光投射在她身上。我知道只要我这么做，都会让奥菲莉亚感到自己正和高蒙电影公司拍摄的一部影片里的疯狂德国科学家在一起。每到这个时刻，奥菲莉亚都会觉得非常害怕。

“你真是头野兽！”

“你才是巫婆呢！”我毫不示弱。没等奥菲莉亚站稳脚跟转过身——我总是觉得她的这个动作非常优雅，我已经飞也似的冲出了门。

复仇不分早晚。但是奥菲莉亚显然不吃这一套。她不像我那样

擅于制订长期的作战计划，不懂好汤需要慢慢熬的道理。

吃完晚饭，爸爸就躲进书房沾沾自喜地欣赏他那些剪报去了。爸爸离开之后，奥菲莉亚便不动声色地放下了手里的那把银质黄油刀。过去的十五分钟，她一直像只虎皮鹦鹉似的观察着自己在刀刃上反射出来的形象。她突然没来由地说了一句，“我实际上不是你的姐姐，当然达芙妮也不是。这正是你和我们一点不相像的原因。我想一定没人跟你提过你是被收养的吧。”

我“咔哒”一声放下调羹。“这不是真的。每个人都对我说，我是哈莉特的翻版。”

“正是由于你们惊人地相似，妈咪才会把你从未婚妈妈之家领出来，”奥菲莉亚满脸不屑地说。

“成年人和婴儿哪会相像啊？”幸亏我脑子动得快，不然肯定会被她耍得团团转。

“因为你让她联想到了自己小时照片中的模样。让大家想不到的是，她甚至把自己小时候拍的那些照片单独挑出来，津津有味地放在你的身旁做着对比。”

我只能求助于正在埋头阅读皮封小说《奥蓝托城堡》（译注：英国第一部哥特式小说，由霍勒斯·华尔普所著）的达芙妮。“达菲（译注：达芙妮的昵称），她说得不是真的，对不对？”

“恐怕她说的是真的，”达芙妮随意地翻过一张透明的薄书页。“爸爸总说这消息会给你带来不小的冲击。他让我们俩发誓永远不要告诉你，不过现在你已经十一岁了，再说我们是在爸爸的逼迫下立下的誓言。”

“我亲眼看到过一个绿色的对开式旅行包，”奥菲莉亚说。

“我看见妈妈把她小时候的照片放进那个绿色的旅行包里，然后离开了家。虽然我当时只有六岁——大概快七岁了吧——但我还是忘不了她那双白色的手……以及放在旅行包铜扣上的那几根手指。”

我从餐桌旁跳了起来，噙着泪水奔出了餐厅。直到第二天吃早

饭的时候，我才第一次萌生了使用毒物的想法。

毕竟，在所有的作战方案中，使用毒物是比较简单的一种。

自从有历史记载以来，巴克肖就是我们德卢斯家族的世袭领地。我们现在住的房子是一座乔治亚式建筑，原来那座伊丽莎白式建筑被一群怀疑德卢斯家族是爱尔兰自治主义同情者的愤怒村民烧毁了。早在四百年之前，德卢斯家族的人就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并且一直沿袭着这个传统，但这点对于那些被狂热的主教煽动起来的村民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被称作“老宅”的那座伊丽莎白式建筑还是被付之一炬了，而在它之后建造的这座乔治亚式建筑也已经在這裡矗立了三百多年了。

德卢斯家族的两位对克里米安战争（译注：19世纪中叶，英、法与俄罗斯争夺中亚控制权的战争）持不同意见的祖先安东尼·德卢斯和威廉·德卢斯改变了建筑的原有结构。他们分别为大宅增建了两幢裙楼。威廉建造了东楼，而安东尼则建造了西楼。

他们分别把两座裙楼当作自己的隐居之所，禁止对方跨越从前厅、门廊一直延伸到后楼梯背面那个仆人洗手间画出的那条黑线一步。这两座维多利亚式黄色砖石结构的附属建筑物像弄脏了羽翼的天使藏在身后的那对翅膀。在我眼里，簇拥在这对翅膀之间的乔治亚式建筑就像老处女紧闭的阴门一样拘谨和奇异。

又过了几十年，德卢斯家族的另一位成员塔奎恩·德卢斯——被家人昵称为塔尔的他在牛津大学就读期间经历了一场严重的精神崩溃，他原本发誓要在化学方面成就一番事业，却只能无奈地在维多利亚女王登基二十五周年的那年夏天被学校送回了家。

塔尔的父亲对塔尔非常娇纵，他对儿子的健康状况非常焦虑，花了一笔不菲的资金为塔尔在巴克肖东侧裙楼的顶层上修建了一间化学实验室：实验室里配备了德国玻璃制品，德制显微镜，德制分光镜，卢塞恩产铜质化学天平以及一根人工吹制的构造复杂的盖斯

勒管，塔尔可以把它连在电子线圈上观察不同气体的荧光现象。

窗户旁边的书桌上放着一架莱茨干涉显微镜，显微镜表面上的铜还和它被一辆小马车从巴克肖火车站带回那天一样闪闪发亮。上面的反射镜头旋转到一定角度，可以捕捉到朝阳照射出的第一缕光线。在乌云密布的阴天和阳光褪尽的黑夜，这台显微镜可以和由伦敦戴维德森石蜡显微镜照明灯配合着一块使用。

在滚轮式茶几上甚至放着一个铰接式人体骨骼标本，那是塔尔十二岁时伟大的自然学家弗兰克·巴克兰送给他的，巴克兰的父亲曾经生食了路易十四王干缩的心脏。

实验室里的三面墙被从地面一直延伸到天花板的玻璃橱柜所占据，其中的两只橱柜里摆着一排排放在玻璃药瓶里的化学品，每个瓶子的铜版标贴纸上都看得到塔尔一丝不苟的笔迹。塔尔最后还是屈服于命运，终日与这些化学仪器和药品待在一起。1928年，塔尔六十岁的时候，死在自己营造的化学王国里。一天早晨，管家在实验室里发现了他的尸体，此时他的一只眼睛仍然对准着那台心爱的莱茨显微镜。据说塔尔当时正在研究硝酸酐的第一级分解过程。如果所言非虚的话，这是人类在研究原子核反应的过程中所走出的第一步。

塔尔死后，他的实验室便被人上锁，在不通风的环境中寂静地走过了好些年。直到我那些被父亲称为“奇异天分”的才能展示出来以后，我才把它要来为自己所用。

只要一想起化学走进我生活的那个阴雨连绵的秋日，我至今仍然会为此而兴奋得发抖。

那天，我百无聊赖地在图书室里攀爬着书架，好像自己是个出了名的登山运动员一样。在攀爬的过程中，我的脚一滑，一本厚厚的书砸在了地面上。当我把书从地上捡起，捋平弄皱的书页时，我发现书里并不仅仅是文字，还有几十张精美的插图。在其中的一些插图上，几双脱离人体的手正在把液体倒进各种奇形怪状的玻璃容器里。在当时的我看来，这些容器简直和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乐器一

样精灵奇巧。

这本书的名字叫《化学初步研究》。从这本书里，我了解到“碘酒”这个词是从一个词义为“紫色”的词语演变而来的。“溴盐”则是脱身于一个意为“臭气”的希腊语词汇。一直以来，我想要知道的就是这类学问！我把这本红封面的书塞在自己的汗衫下面，带着它上了楼。后来我才注意到书的扉页上写着哈莉特·德卢斯的名字。这本书是哈莉特的。

拿到这本书以后，我只要一有时间就会翻看着这本书。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我就期待着能马上回房睡觉。哈莉特的书成为我秘密的伙伴。

这本书里罗列了所有的碱金属：既有像锂和铷这样以前只闻其名的金属，也有像锶、钡、镭这类碱土族金属。当我读到居里夫人发现镭的那一节时，不禁开心地欢呼起来。

书里还记载了各种有毒气体：磷化氢，砷化三氢（一种致命的泡沫状气体），过氧化氮，硫化氢……这份名单不断地往下延伸着。当我从书里找到组合这些毒气的详细方法时，高兴得仿佛飞到了九霄云外。

弄懂了诸如 $\text{K}_4\text{FeC}_6\text{N}_6 + 2\text{K} = 6\text{KCN} + \text{Fe}$ （这个方程式描述了把亚铁氢酸钾和钾元素放在一起加热时产生氰化钾的过程）这类化学方程式的意思以后，一片全新的世界展示在我眼前：就像无意中找到一本原来属于森林女巫的食谱书一样激动人心。

最让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我从这本书中知道了世界中所有的物质都是由看不见的化学键结合而成的。当我得知在某处，也许是在我们看不见的世界上的某个地方存在着一种真实存在的稳定因子时，心头产生了一种不可言传的安慰感。

起初我并没有把这本书和幼年时发现的那个废弃的实验室联系在一起。不过一旦我把它们联系在一起以后，我的生活就开始有了新的意义——我彻底摆脱了以前那种淡而无味的生活。

塔尔在他的实验室里，精心摆放着几排内容各异的化学书籍，我很快发现，只要稍加努力，就能轻松读懂其中的大部分内容。

然后我就从最简单的实验开始做起，我试着按照这些化学书上列出的步骤一步一步往下做。在实验的过程中，当然会出一些诸如臭气泄漏和小规模爆炸这样的差错，但总体而言情况还算不错。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笔记变得越来越厚。当参透了有机化学的奥秘以后，做起实验来也更为得心应手。我经常为能从自然界中如此轻易地抽取化学物质而感到欣喜不已。

在这当中，我最感兴趣的领域是毒物学。

我从前厅像脚手架一样的架子上取过一根藤质拐杖，然后用它砍下菜园里的植物叶片。此时太阳还没照进菜园。昨天下了一夜雨，菜园里的所有植物摸上去都湿漉漉的。

穿过一片去年没有被修整的草地，我在高大的墙下逡巡着，直到发现自己想要找的东西：一块焕发着深红色光彩的三叶藤蔓类植物，混杂在其他藤蔓类植物中的这类植被比较容易寻找。我戴上塞在腰里的那副园艺手套，嘴里大声哼唱着不知从哪学来的魔咒歌，开始了自己的工作。

采摘完这些树叶以后，在自己的那间不被人打扰的小小实验室里，我的工作进入了最激动人心的阶段——这种做法是从托马斯·杰斐逊的自传里看来的，很快我就把它变成了自己的专利——我把这些五彩斑斓的树叶塞进一个玻璃蒸馏器里，直到把这些鲜艳的树叶全部塞进玻璃器皿以后才小心翼翼地脱下手套。这时终于进入了我最喜欢的部分。

把蒸馏器的塞子塞上以后。我把蒸馏器的一头连在放着沸水的烧瓶上，另一头和一个旋绕式玻璃冷凝管连接在一起，冷凝管没有封闭的那头悬挂在一个空烧杯上。随着烧瓶里的沸水蒸腾得越来越厉害，我发现蒸汽穿过玻璃管，然后从蒸馏器里的树叶之间渗进

烧瓶。当热蒸汽打开叶片细胞之间的狭小气囊时，树叶开始卷曲软化，渐渐释放出活体植物身上最珍贵的植物油。

古代的炼丹术士就是这样玩他们的戏法的：火和蒸汽，蒸汽和火。这就叫蒸馏。

我太喜欢干这活了。

我喜欢观察蒸馏过程。我仰天长啸。“蒸馏——我爱你！”

我满怀敬畏地观察着蒸汽在弯曲的玻璃管道里冷却和浓缩的过程。当第一滴清澈的液体悬挂在容器口，接着“噗”地一声掉进早已准备好的容器时，我高兴地拧起手来。

水蒸干以后，蒸馏过程就结束了。我关掉火苗，用手掌捧住面颊，饶有兴致地看着烧杯里的液体分成截然不同的两层：蒸馏过的液体留在底层，上面则是一层淡黄色的液体。那是从树叶中蒸馏出来的最宝贵的油。这种植物油被人们称为漆酚，和其他一些物质一起用于漆器的制造。

我把手伸进汗衫口袋，从里面拿出一个闪闪发光的金色软管。我取下软管上的盖子，当红色的尖部从软管里冒出来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笑了。这是奥菲莉亚的口红，这支口红是和珍珠、大粒薄荷糖一起从她的梳妆台抽屉里偷出来的。顺便提一句，这位斯诺特拉格小姐甚至没有注意到口红竟然不见了。

想到那些薄荷糖，我顺便拿了一颗扔进自己的嘴里，用两颗白齿咯啦咯啦地把它嚼碎。

口红的中心部分很快伸出了软管，我重新点燃了酒精灯。只需要一点热量就能把蜡状的口红融化成粘稠的胶状物质。如果让奥菲莉亚知道口红是用鱼鳞制成的话，我想她可能再也不会把口红涂满她的嘴唇了。我一定要找个时候提醒她。想到这里，我的嘴角露出了笑容。过会儿我就去告诉她。

我用吸管从烧杯里的液体表层上吸了几滴油，然后再把它们一滴接一滴地轻轻滴落在熔化的口红胶质上，混合物散发出木头压舌

板的气息。

我觉得调得还是太稀了。我从架子上取下一个广口瓶，从里面拿出一块蜂蜡放进混合物里，使它恢复到原来的粘稠状态。

又该用到手套了——这次是为了从巴克肖的那个颇具规模的火器博物馆里偷出的那个铁质弹头铸模。

是不是觉得有些奇怪，口红尖端部分的大小竟然和一颗零点四五口径的弹头分毫不差。这确实是一条有用的信息。今天晚上躺进被窝以后，我得好好想想这条信息对我有什么用处。现在的我实在是太忙了。

我把弹头从铸模里取了出来，然后放在流水中冷却了一会儿。重新合成的红色尖状物质和外面的金色外壳配合得恰到好处。

我把口红尖部上上下下转了几回，确信口红至少在外观上看来恢复了原样。然后我合上了盖子。奥菲莉亚通常都睡得很晚，吃早饭时她一定还赖在床上。

“我的口红哪去了？你这个下流的小坏蛋。你对它做什么了？”

“口红在你的抽屉里呢，”我说，“我把你的珍珠拿出来时看见过它。”

在生命中的短短十几年里，我一直被两个姐姐所支使，早就学会了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本事。

“口红不在抽屉里，我刚瞧过，那里找不到口红。”

虽然爸爸为我们三个都配上了眼镜，但奥菲莉亚一直不愿意带上她的那一副。我的眼镜比窗玻璃小不了多少。我在实验室里总会带上它，用来保护自己的眼睛。别的时候，我只有在希求让别人同情我时才会用上它。

奥菲莉亚把两只手掌往桌子上重重一拍，旋风似的冲出了房间。

我当作什么事都没发生，把勺子伸进第二碗维他麦粥里，自顾

自地吃了起来。

吃完早饭，我在笔记本上记下了以下这段文字：

1950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点四十二分。实验对象表现正常，但是略显暴躁。

（她一直都会这样吗？）继续观察未来十二小时到七十二小时的表现。

我可以等下去。

莫利耶夫人个子矮小，头发灰白，身材浑圆，长得像块磨刀石一样。我想她一定是把自己当成了A.A.米尔尼（注：英国童话诗人）诗中的某个人物，此时她正在厨房里制作着流脓的胶质馅饼。和往常一样，她在狭小杂乱的厨房里艰难地操持着手里的那个超大号炊具。

“哦，弗拉维亚小姐，你正好过来了！亲爱的，帮我关一下炉子好吗？”

但是还没等我想到合适的应对方法，爸爸已经出现在了身后。

“弗拉维亚，我要和你说句话。”他的话像深海潜水者的步伐一样重重地击打着我的心房。

我瞧了瞧莫利耶夫人，看她如何面对这种场面。通常她只要看到苗头不对，就会溜走。只要爸爸稍微提高一点声调，她就会把自己裹在毛毯里不肯出来，直到她丈夫来接她为止。

她轻轻关上了炉门，好像它是由沃特福德水晶做成的一样。

“我该走了，”她说。“午饭在暖炉里。”

“莫利耶夫人，谢谢你，”爸爸对她说，“我们会热好的。”我们总是能把饭给热好。

她打开厨房的门，然后突然像只被逼上绝路的熊一样发出一声尖叫。“哦！我的老天啊！德卢斯上校，你一定得原谅我。但这可真是太可怕了！”

我和爸爸不得不往外挪动了一点，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门口躺着一只鸟，一只尖尾沙锥——不过它已经死了。它那僵硬的翅膀像史前的翼手龙一样张开着，两只眼睛上好像蒙上了一层薄膜，那只又黑又长的鸟嘴直指向天。鸟嘴上有样东西在清晨的微风中舞动着——那是一页小纸片。

不，那不是什么纸片，那是一张盖了邮戳的邮票。

爸爸弯下腰，凑到前面探察着死鸟的情况，接着倒吸了一口冷气。他突然用手扣紧自己的脖子，双手像秋天里的白杨叶一样不住地颤动着，面容一片灰白。

2

像人们常说的那样，我的脊梁骨突然感到一阵冰凉。一时间我还以为他像那些经常坐着不动的人一样突然心脏病发作了呢。前一分钟父亲还在叮嘱我吃饭要细嚼慢咽，后一分钟就在《每日电讯报》上读到了这样的文字：

弗灵顿教区的卡尔德伍德·雅比斯，突然在14日星期六那天心脏病发作身亡。卡尔德伍德时年五十二岁，是雅比斯家的长子。……（中略）留下安娜、黛安娜和特里安娜三个女儿。

卡尔德伍德·雅比斯和他的先人像玩偶盒里的小人一样突然升天而去了，留下几个悲痛欲绝的女儿。在以后的日子里，她们不得不自己照料自己。

我不是已经没了妈妈吗？爸爸可不能再跟我开这样低级的玩笑了。

他究竟会不会死？

还好只是虚惊一场。他一边把手伸向门前躺着的小鸟，一边像拉货车的马一样粗重地呼吸着。他的两根手指像颇长的白色镊子一